

緯來電視網家族頻道節目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

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本於媒體獨立自主，保障閱聽人權益、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，由本公司家族頻道共同設立「緯來電視網家族頻道節目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依據本委員會章程執行。
2. 受理閱聽人針對本公司家族頻道製播之節目內容所提出之建議、檢舉、申訴等相關意見，並提出改進建議，監督並落實本委員會決議。
3. 檢視與審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之申訴與裁處案件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4. 檢討現有節目內容，並研商改進。
5. 針對緯來家族頻道之節目製播自律規範之擬訂與修正，提供建議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直屬總經理室，下設主任委員一人，聘請外部委員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除因主任委員主動辭職外，不得因其執行職務及發言內容，解除其職務。

外部委員三人，為落實監督自律機制，每次會議由台長自非任職本公司之學者專家、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中遴聘之。

內部委員至少三人，由台長、編審、製作人等擔任。

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為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公正之立場，除外部委員會外，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採合議制，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出席且外部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後為之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繕造會議記錄，並於本公司官網專區公告之。

第六條

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應全力配合提供，相關人員並應於指定之期日接受本委員會之詢答，不得藉詞推諉拒絕。如因公務需求，無法於指定期日接受調查或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者，應檢具書面理由經單位主管確認後，呈送本委員會。

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確認後，本委員會得視案件內容對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各部門對於本委員會所提之前述建議，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呈報本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條

本章程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